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就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與鍾先生，合稱「鍾方」）對中聚雷天（香港）展開之訴訟（「新法律訴訟」）發出註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有關新法律訴訟之報導亦於今天香港報章刊登。

本公司欲作出以下澄清：

- (1) 新法律訴訟，其中包括，聲稱因為鍾方與中聚雷天（香港）簽訂之專利許可契約（「可疑契約」）內若干條款存在不確定因素，彼等無效且無法執行，並聲稱此引致中聚雷天（香港）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失去使用有關專利之權利。
- (2) 本公司並未收到可疑契約之副本，但在中聚雷天（香港）實際已簽署之專利許可契約（以中聚雷天（香港）所持有之正本記錄為憑證）中未能發現鍾方於新法律訴訟之申索陳述書中引述之有關條款。本公司相信可疑契約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之文件。本公司已就鍾方於新法律訴訟中使用可疑契約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
- (3) 本公司認為新法律訴訟乃屬欺詐、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並屬濫用法律程序。本公司將採取及使中聚雷天（香港）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措施，積極就新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 (4) 本公司認為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之營運。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